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研工函〔2020〕14号

南昌大学关于评选2020年研究生晶能奖学金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支持公益事业，鼓励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努力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奋发成才，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在我校捐资设立了研究生晶能奖学金。现将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与名额

国家硅基LED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人，全校其它专业研究生评选35人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1. 博士研究生至少应获得高水平成果（专利、项目、奖励、课题、智库、论文等）2项以上；

2. 硕士研究生至少应获得高水平成果（专利、项目、奖励、课题、智库、论文等）1项以上；

3. 各学院可推荐1名研究生到学校参加遴选，由研工部组织专家进行差额评定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- 1、国家硅基 LED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生每人 5000 元；
- 2、全校其它专业研究生每人 2000 元。

四、申请基本条件

- 1、热爱祖国，关心社会，服务人民；
- 2、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- 3、刻苦学习，成绩优秀；
- 4、学术科研能力较强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果；
- 5、**全日制研究生（除定向、委培的学生）可以参评，且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。**

五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评定

1. 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；
2. 休学、退学以及因自行出国（境）未在校学习；
3. 课程考试不合格；
4. 未按时缴费注册；
5. 申请该奖项有业绩重复使用行为；
6. 有其他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。

六、关于参评业绩的几点说明

1. 评选奖学金的业绩起算时间为：申报对象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以来至今未使用的本专业学术业绩。

2. 评选奖学金的有效业绩：

①个人业绩材料在各类奖学金中只能使用一次（有规定可以重复使用的除外），不能重复使用。

②论文录用通知书原则上不予认定（毕业班研究生除外），

论文录用通知书上需有导师签名才认定并清楚注明文章类别。

③业绩中如出现并列共同第一作者的，只能由其中一位使用该业绩的有效作者来申报，在今后所有评奖评优中也只认定此次的有效作者，其他的共同作者不认定业绩。

④业绩瞒报、虚报、弄虚作假、重复使用对象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⑤国家及省部级获奖指的是各级政府部门主办或者国家、省部一级行业学会、协会主办的活动成绩予以认定。

3. 参评业绩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南昌大学，导师署名第一单位也必须是南昌大学，且参评业绩须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。

4. 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硕博连读公示期之后的有效业绩与申报。

5. 申报业绩须经导师同意与审定，实行导师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七、评选程序

1. 各相关学院成立晶能奖学金评选推荐小组，负责本单位的评选和推荐工作；

2. 申请对象选择申报，申请人需填写晶能奖学金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，提交至各学院，由奖学金评选推荐小组完成奖学金的初评工作，并公示三天；

3. 10月28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奖学金的初评名单、申请表及论文等相关材料提交给研究生事务管理办公室（研407室）；

4. 相关研究生对学院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请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会负责人提交书面异议材料，学院评审会负责人须予以答复，若对答复不满意，应及时向研究生事务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异议材料，研究生事务办将于三个工作日内将审核、督查结果告知本人；

5. 研究生工作部对申请对象科研业绩及相关材料进行审定或评审，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报设奖单位审批；

6. 由学校统一发放获奖证书及奖金；

7. 同类奖学金不能重复申请。

附件：1. 南昌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晶能奖学金申请表

2. 南昌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晶能奖学金推荐情况汇总表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20 年 10 月 22 日